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收購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朗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天津原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權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越秀交通全資附屬公司翔通與朗日、廣仁及何先生就收購外方權益及承擔外方債務訂立股權轉讓契約。於股權轉讓契約完成後，越秀交通將透過翔通擁有每家項目公司的60%權益，而項目公司則將成為越秀交通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越秀交通全資附屬公司翔通與朗日、廣仁及何先生就收購外方權益及承擔外方債務訂立股權轉讓契約。於股權轉讓契約完成後，越秀交通將透過翔通擁有每家項目公司的60%權益，而項目公司則將成為越秀交通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股權轉讓契約內訂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簽署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翔通 (作為買方)
- (b) 朗日 (作為賣方)
- (c) 廣仁
- (d) 何先生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朗日、廣仁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何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契約會在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發出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文件當日，才會生效。倘在簽署股權轉讓契約當日之後一個月內未獲得該項書面文件或項目公司未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則協議將告終止。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即約386,759,0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34,000,000元(或約38,676,000港元))將在生效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1，而代價餘額(即人民幣306,000,000元(或約348,083,000港元))將於(其中包括)項目公司接獲審批部門出具收據表示其已接納朗日轉讓外方權益予翔通的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1。託管賬戶1將會以翔通名義開戶，將初步由第三者代理1(由翔通委任)、第三者代理2(由朗日委任)及第三者代理3(由廣仁委任)共同管理及操作。

在(a)審批部門向項目公司發出批准證書反映翔通為項目公司的新外方，及(b)達成股權轉讓契約若干條件後的一個營業日內，第三者代理1將免去託管賬戶1的授權簽署人身份，並將由第三者代理2及第三者代理3按照股權轉讓契約及託管文件的條款共同管理及操作。在項目公司取得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收據表示彼等接納更改記錄及更改營業執照(包括項目公司營業執照上的股東及法定代表變更)的申請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須從託管賬戶1轉撥人民幣220,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至託管賬戶2(由第三者代理2單獨管理及操作)及從託管賬戶1轉撥人民幣120,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至託管賬戶3(將以翔通名義開戶並將由翔通的受委人之一及第三者代理3共同管理及操作)。託管賬戶1的餘下結餘(如有)將退回翔通。

託管賬戶1、託管賬戶2及託管賬戶3各自將按照股權轉讓契約及託管文件的條款管理及操作。

在第三者代理2按股權轉讓契約的條款確認已就項目公司獲發經修訂營業執照，並向朗日、翔通及第三者代理3送交該文件的複本真品後，存入託管賬戶2及託管賬戶3的款項須由代理2及第三者代理3按和解契約及若干託管文件的規定處置。

倘於生效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未能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則託管賬戶1、託管賬戶2及託管賬戶3內的所有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將按照股權轉讓契約的條款退還予翔通。

代價乃股權轉讓契約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60%股權(即項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的60%)應佔所有項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為人民幣157,100,000元(即約178,700,000港元)。據獨立估值師Savills告悉，按折讓現金流量基準計算的外方權益公平值達人民幣540,000,000元(即約614,300,000港元)。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將另行刊發公佈，以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A條所規定的釐定外方權益公平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越秀交通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審閱Savills用以編製估值的折讓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而相關資料將根據上述的規定載入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另行刊發的公佈。

代價(即人民幣340,000,000元)及將予承擔外方負債上限(即人民幣147,300,000元)的總和，較外方權益的公平值折讓9.8%。

越秀交通將按照股權轉讓契約的條款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股權轉讓契約所載保證於完成時屬真實及正確；
- (b) 自簽署股權轉讓契約當日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並非朗日引起者；(ii)不可抗力事件；或(iii)簽署股權轉讓契約後法律變動產生者除外)；
- (c) 項目公司已自審批部門取得批准證書及正式批覆，反映出翔通為其投資者；
- (d) 翔通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就項目公司簽署新合營合同及新公司組織章程；
- (e) 股權轉讓契約訂約各方已履行及全面遵守股權轉讓契約規定於完成或之前須由有關訂約方履行的彼等各自的責任、契諾、承諾、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和解契約相近的若干責任)；
- (f) 概無任何訴訟已展開或威脅到股權轉讓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彼等的任何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且訴訟乃(i)涉及對根據股權轉讓契約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異議或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濟助；或(ii)可能有阻止及延遲該等交易或導致該等交易不合法；或(iii)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等交易；
- (g) 所有股權轉讓契約內訂明的未結工程款及未繳付的徵地補償款已於完成前清償；
- (h) 若干訂約方作出聲明，確認(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彼等並無擁有外方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i) 已簽署債務轉移及承擔契約。

該等條件(上文(e)、(f)及(i)所載條件除外)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任何訂約方對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概不承擔責任。

終止

股權轉讓契約於以下情況下可由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終止：

(a) 倘其他訂約方違反股權轉讓契約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款，且有關違反未能於未違約方就有關違反而向違約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內訂定的期限內糾正；
或

(b) 倘條件未於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或獲豁免(以上文「條件」分段所載方式)。

倘未能完成及股權轉讓契約因上述原因終止，則違約方須向每名未違約方賠償因磋商、草擬及履行股權轉讓契約而蒙受的所有實際損失，惟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約11,375,000港元)或相當的港元。有關付款應為悉數及最終清償未違約方提出的所有賠償申索。此外，倘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接納項目公司的更改記錄及更改營業執照的申請，但因朗日及／或翔通的過錯而未能於生效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完成，則違約方須賠償廣仁因此蒙受的所有損失。

完成

完成將於以下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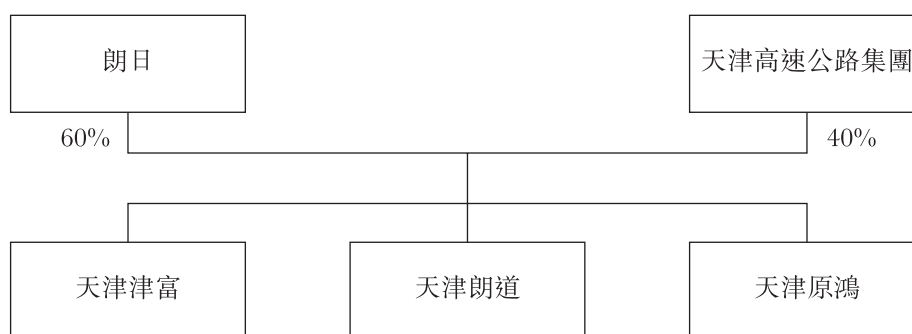
(a)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開始完成項目公司的更改記錄及更改營業執照手續，並向項目公司發出經修訂的營業執照；及

(b) 第三者代理2已書面確認，按照股權轉讓契約的條款，項目公司已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並向朗日、翔通及第三者代理3送交該文件的複本真品。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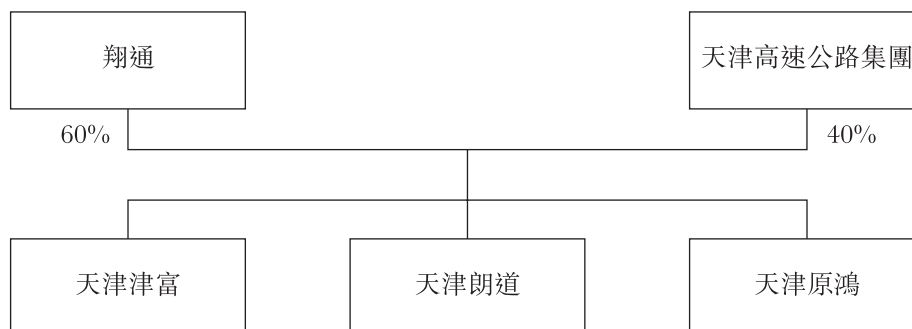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項目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a)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



註：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投資者與朗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投資者轉讓（其中包括）於每家項目公司的60%股權予朗日（「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然而，廣仁以其作為各原投資者的43.33%權益的股東身份反對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並於香港及中國提出連串申索及訴訟，以（其中包括）阻止朗日出售根據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收購的外方權益。項目公司亦於香港提出連串申索及訴訟，以（其中包括）要求償還外方債務。此外，Inter-Ease於香港向廣仁提出連串仲裁。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朗日、廣仁、原投資者、何先生與其他關連方訂立和解契約，據此（其中包括）(i)協議各方同意朗日向翔通出售外方權益及轉移外方債務；及(ii)廣仁承諾撤銷可能干擾根據股權轉讓契約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申索，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b)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會計角度上，各項目公司將合併成為越秀交通的一家附屬公司。

3.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項目公司經營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的不同部分。各項目公司的總投資額規模於相關時間均處於天津市審批機關所訂的上限內。項目公司約人民幣663,000,000元（即約754,200,000港元）的合計總投資額可能已超出一九九七年成立項目公司之時天津市審批機關的上限。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有關上述審批機關的風險被認為偏低，基於（其中包括）相關追訴時效已屆滿，且投資總額合共人民幣663,000,000元現處於天津市審批機關目前的審批權限內。

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全長23.944公里，具有雙向四線行車道及三個收費站。其連接津保高速河北段以及津晉高速天津段、京滬高速及天津市外環線。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於二〇〇〇年七月開始營運。

(a) 天津津富

天津津富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天津津富由大利富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津富由朗日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然而，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須受限於申索及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津富的唯一資產為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外環線－雙口鎮南。

(b) 天津朗道

天津朗道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天津朗道由大利展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津富由朗日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然而，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須受限於申索及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朗道的唯一資產為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雙口鎮南－徐家堡。

(c) 天津原鴻

天津原鴻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天津原鴻由大利怡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原鴻由朗日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然而，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須受限於申索及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天津原鴻的唯一資產為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徐家堡－河北省邊境。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天津市政府將津保高速公路的收費率降低而將收費權利由25年延長至30年。然而，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5年。故此，存在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津保高速公路的收費期限縮短至25年。然而，由於津保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於收費期限由天

津市政府延長時被降低，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倘收費期限須予縮短，項目公司將有權基於《收費公路管理條例》項下的「收回合理回報投資」原則而申請調高收費率。鑒於此，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平值不會受重大影響。

根據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項目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711	136,373	69,587
除稅前盈利	25,505	56,510	23,297
除稅後盈利	21,679	46,317	18,637

4. 有關越秀投資、越秀交通及翔通的資料

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包括香港)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透過越秀交通)投資、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廣東省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及橋樑。越秀投資擁有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67.25%權益，為越秀交通的單一大股東。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廣東省的收費高速公路、國道及橋樑的業務。

翔通為越秀交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後，除外方權益外，翔通不再擁有除外方權益外的任何資產。

5. 有關朗日及廣仁的資料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最新記錄，朗日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Golden Tree Investments Limited、何先生、Wai On Finance Limited、Lithium Industrial Limited及靳惠祥分別擁有51.67%、43.33%、1.66%、1.66%及1.66%權益。除外方權益外，朗日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最新記錄，廣仁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He Quanlong及Ye Guanmin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主要從事於房地產投資、物業租賃及貿易。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為朗日的43.33%股東兼董事。

6.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鑒於越秀交通集團最近數年修訂的公司策略，將優化其收費公路組合定為其首要目標，越秀交通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充其資產基礎及提高高速公路與一級公路的組合比率。近年來，越秀交通集團屬下各投資項目均能產生穩定且可觀的利潤與現金流。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八月成功集資(即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集團已確保有足夠資金作未來投資用途。越秀交通集團的主要投資方向集中在廣東省珠三角地區的時，其亦一直密切關注中國經濟發展熱點，例如經濟總量及發展步伐均在全國領先、以北京及天津為中心的環渤海地區。

津保高速公路天津段(建議收購事項的基本事項)位於天津市西部。近年在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天津市的經濟持續高速發展。根據天津統計信息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的報告，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天津市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6.2%，其中零售總額同比增長20.7%，而固定資產投資則同比增長45.4%。

按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載，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項目公司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700,000元（即約1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6,400,000元（即約155,100,000港元），年度增長分別為26.1%及41.0%，而除稅後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0元（即約2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300,000元（即約52,700,000港元），年度增長分別為323.6%及113.6%。根據項目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項目公司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600,000元（相當於約79,2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八年同期增長3.6%，而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則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即約21,2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八年同期減少14.9%。不計及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所進行的若干維修工程所產生的開支，期內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相當於約35,700,000港元），較二〇〇八年同期上升43.4%。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61,800,000元（即約297,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57,100,000元（即約178,700,000港元）為當中的60.0%應佔股權。據獨立估值師Savills告悉，按折讓現金流量基準計算的外方權益公平值達人民幣540,000,000元（即約614,300,000港元）。代價（即人民幣340,000,000元）及將予承擔外方負債上限（即約人民幣147,300,000元）的總和，較外方權益公平值折讓9.8%。

按越秀交通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越秀交通集團的資本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總負債與股東權益的總和）計算）為15.2%。於完成後，經計及項目公司的總負債合併入越秀交通集團，越秀交通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同一方法計算的資本借貸比率將上升至18.6%。

考慮到(i)建議收購事項將增加高速公路組合，符合越秀交通集團的公司策略；(ii)建議收購事項的基本因素體現宏觀經濟環境的增長潛力；(iii)項目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斷增長趨勢；及(iv)代價及將予承擔外方負債上限的總和較外方權益公平值折讓9.8%，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董事會認為，代價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朗日、廣仁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何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二〇〇四年 股權轉讓」	指	原投資者向朗日轉讓於每家項目公司的60%股權；
「批准證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審批部門」	指	有權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契約擬進行交易的中國有關部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
「翔通」	指	翔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索及訴訟」	指	(a) 廣仁於香港或中國提出的連串申索及訴訟，以反對二〇〇四年股權轉讓；(b) 項目公司於香港提出的連串申索及訴訟，以要求償還外方債務；及(c) Inter-Ease於香港向廣仁提出的連串仲裁；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契約內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2. 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條件」一段所載者；
「代價」	指	翔通就建議收購事項以港元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40,000,000元（即約386,759,000港元）；
「債務轉移及承擔契約」	指	翔通、朗日、廣仁、原投資者與項目公司就承擔外方債務訂立的契約；
「生效日期」	指	股權轉讓契約的生效日期，即朗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自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購買權豁免之日；
「股權轉讓契約」	指	翔通、朗日、廣仁與何先生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外方權益及承擔外方債務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契約；
「託管賬戶1」	指	將會以翔通名義開戶，將初步由第三者代理1、第三者代理2及第三者代理3共同管理及操作的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2」	指	將會以第三者代理2名義開戶，並將由第三者代理2管理及操作的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3」	指	將會以翔通名義開戶，將由翔通的受委人之一及第三者代理3共同管理及操作的託管賬戶；
「第三者代理1」	指	由翔通委任的陳、陳律師行；
「第三者代理2」	指	由朗日委任的莊凌雲律師事務所；
「第三者代理3」	指	由廣仁委任的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託管協議」	指	朗日、翔通、廣仁、第三者代理1、第三者代理2與第三者代理3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文件」	指	託管協議、由(其中包括)翔通與第三者代理2訂立的託管戶口協議、由朗日、翔通及第三者代理2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由越秀交通(以其作為翔通母公司的身份)、翔通、朗日及廣仁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擔保；
「外方債務」	指	項目公司的外方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欠項目公司債務總金額最多人民幣147,347,432.67元(即約167,611,685.44港元)(本金額加應計利息)的債務；
「外方權益」	指	朗日於每家項目公司持有的60%權益；

「朗日」	指	朗日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越秀交通集團」	指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 (視情況而定) 及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 (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Inter-Ease」	指	Inter-Ease International (Highwa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廣仁」	指	廣仁(香港)建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繼昌先生，現時於朗日持有約43.33%權益；

「原投資者」	指	大利富有限公司(就天津津富而言)、大利展有限公司(就天津朗道而言)及大利怡有限公司(就天津原鴻而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意見」	指	由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越秀交通發出的法律意見；
「項目公司」	指	天津津富、天津朗道及天津原鴻；而「項目公司」指三者中任何一家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契約收購外方權益及承擔外方債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和解契約」	指	朗日、廣仁、原投資者、何先生與其他關連方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和解契約，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朗日向翔通出售外方權益，並將外方債務轉移至翔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每家項目公司40%股權；
「天津津富」	指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天津朗道」	指	天津朗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及

「天津原鴻」指天津原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周瑾及李新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劉永杰、蔡鐵隆、陳觀展、袁紅萍、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 僅供識別